



虐待及忽略耆英與司法系統

給耆英的資訊

這是一系列以耆英為對象的資料單張其中之一，其他的是：

- 虐待及忽略耆英 - 這是罪行嗎？
- 向警方舉報罪案和報案時情況如何
- 根據《成人監護權法》第 3 部分舉報虐待及忽略
- 何處取得法律幫助
- 授權他人幫您處理事務

大多數涉及侵犯耆英罪行的事件都會有人向警方舉報，這部分是因為警方和社區人士通力合作，確保老人家在有危險時會得到保護。

在司法系統如何起作用這方面有一些疑問，是可以理解的。

警方的職責

警方調查：

- 有關安全問題的舉報，尤其是如果那身處險境的人是無力為自己求助。
- 有關罪案的舉報。
- 導致警方相信可能發生了罪案的可疑活動。

警方的調查通常涉及什麼？

警方的調查通常涉及：

- 約談受害人，以及任何證人，以便做筆錄。
- 蒐集證據。
- 向受害人及證人錄取口供。
- 安排取得醫學法證(法證是用於法庭上)。
- 保持罪案現場的原貌，這又稱為保存罪案現場。
- 向疑犯問話，以及在某些情況裏拘捕他或她。

警方何時作出拘捕？

如有足夠證據證明發生了罪案，警方會拘捕疑犯。作出這拘捕行動可能是要確定疑犯的身份、阻止罪行繼續下去或確保受害人將會是安全的。

罪犯被捕後情況會怎樣？

罪犯被捕後，警方將會：

- 1) 羸留那人，假如他們認為他或她會危害別人或可能不會依規定出庭應訊。檢察官將會進行“說明理由聆訊”，解釋為何在初級偵訊或審訊前不釋放被告人。
或，
- 2) 在有附帶條件之下放人。

警方撰寫報告提交檢察官

假如警方相信發生了罪案，他們會撰寫報告提交檢察官，建議作出檢控。

這份報告名為提交檢察官報告(RTCC)，有時也被指稱為控罪的“詳情”。這份報告包括從警方的調查得知的資料和實情，以及控罪和拘捕的細節。

檢察官的職責

檢察官研究警方提交的報告，並決定應否檢控疑犯。檢察官這項決定是根據是否有足夠證據使某人入罪。檢察官也會考慮，檢控那人是否合乎公眾利益。在決定公眾利益方面，他或她會考慮案件的細節和當地社區人士的憂慮。

在作出有關落案的決定時，檢察官也會認真考慮：

- 控罪的嚴重性
- 案中受害人是否受到相當的傷害
- 有沒有使用武器
- 案中受害人是否處於弱勢
- 被告人以前曾否被入罪
- 被告人是否擁有信託權力
- 這罪行是否出於受害人的種族、來源地、膚色、宗教信仰、性別、年齡、精神或生理殘障、政見、或性取向
- 被告人與受害人的實際或智力年齡是否有很大差距
- 這罪行是否在疑犯要遵守法院命令期間干犯的
- 在發生時這罪案(雖然本身不屬嚴重)在區內是否普遍

落案

假如檢察官決定應檢控被告人，就會撰寫“起訴書”，裏面說明控罪。治安法官將會要一名警務人員“宣誓起訴書”。

必須緊記被控犯法的人得找律師在刑事法庭上處理那些控罪。受害人不必找律師控告被告人，檢察官會代表國家作出檢控。

受害人服務員的職責

受害人服務員為罪案受害人提供面對司法系統所需的資訊、實際協助以及情緒支援。這些政府資助的計劃與警方及社區全力合作。

受害人服務員可協助受害人向警方及檢察官取得有關案件的資訊。受害人服務員也可向警方或檢察官提供有關受害人的特殊需要及憂慮的資料。

- 社區為本受害人服務計劃 - 這些計劃是通過全省各地的社區機構提供，有些專門處理家庭及性暴力，而其他則專為來自原住民或各種多元文化背景的人士服務。
- 警方為本受害人服務計劃 - 這些計劃通常設於卑詩全省各地多個社區的警察分部，與任何罪案(不論是侵犯財物還是人身)的受害人合作，並通常在報案時啟動。
- 受害人熱線(**VictimLINK**) - 這是一項全省的免費電話服務，為所有罪案受害人提供資訊及轉介服務，以及為家庭和性暴力的受害人提供即時危機支援。一星期 7 日，每日 24 小時免費長途電話 1-800-563-0808。熱線設有多種語言及電傳打字(TTY)服務。失聰及聽覺不靈人士可用 TTY (604-875-0885)。

補償或收回在罪案裏失去的財物

《**刑事法**》(*Criminal Code*)規定，法院可命令罪犯向受害人作出補償及交回犯罪所得的財物。在某些情況裏，交還財物可以是感化令或歸還令的一部分，而這只可出現於以下情況：這是直接偷竊，以及損失數目毫無疑問和價值方面並無爭拗。

在卑詩省，即使沒有落案，罪案受害人也可能取得金錢補償。有關提出申索的詳情，請聯絡罪案受害人協助計劃(**Crime Victim Assistance Program**)，電話：604-660-3888，或免費長途電話：1-866-660-3888。

也可以通過民事訴訟或官司向施虐者索取補償或討回物品。這方面有些時間限制，因此應盡快取得法律意見。

投訴或上訴

關乎警方

在卑詩省，警隊主要分為兩類：皇家騎警和市警。某些社區也有原住民警隊。

如對警方處理事件的手法有疑問或憂慮，應首先與那名警務人員或其上司商談。許多誤會或溝通錯誤可以在這層面得到消除。

如問題得不到解決，而投訴是關乎市警或原住民警隊，可聯絡警察投訴專員(Police Complaint Commissioner)，在溫哥華請電(604) 660-2385。有關投訴程序的詳情，請參閱小冊子《如對卑詩省警方有投訴》(*If You Have a Complaint Against the Police in BC*)。

如要投訴皇家騎警，可聯絡公眾投訴皇家騎警委員會，免費長途電話 1-800-665-6878。詳情請參閱小冊子《公眾投訴皇家騎警委員會》(*The Commission for Public Complaints Against the RCMP*)。

關乎檢察官

假如檢察官作出了不落案的決定，而您認為是有充分理由作出檢控，您可根據《罪案受害人法》(**Victims of Crime Act**)要求檢察官作出解釋。或者，如果您是支持無能力要求解釋的耆英，您可以代表那位耆英提出這要求。

想多點認識法例和您的權利，請致電 **B.C. CEAS**，如居於低陸平原，電話號碼為**604 437-1940**，省內其他地方則打免費長途電話**1 866 437-1940**。

此資料單張的製作獲菲沙衛生局素里衛生津貼(Surrey Health Grant)社團財政資助。